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5 年 5 月 8 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全体 8 名董事经充分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神华集团提请中国神华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将神华集团的临时提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作为特别决议事项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2、按照监管规则要求履行发布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补充通知等信息披露义务。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神华集团的临时提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发布的《关于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二、《关于确定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及种类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注册中期票据总额不超过 600 亿元（含过去已注册金额），期限为 3-8 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归还金融机构借款和经批准的项目投资，并在注册有效期内根据资金需求择机发行。

2、注册超短期融资券总额不超过 600 亿元（含过去已注册金额），单笔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归还金融机构借款，并在注册有效期内根据资金需求择机发行。

3、注册短期融资券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归还金融机构借款，并在注册有效期内根据资金需求择机发行。

4、授权公司总裁及财务总监在上述范围内决定发行具体时机、每次发行金额等事宜并组织实施。

5、上述批准事项自 2014 年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后生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向神华准能资源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 本公司对神华准能资源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准资公司”）增资 70,000 万元。2013--2015 年各年度资本开支计划中批准的对准资公司增资共计 31,152 万元中，未实施部分共计 28,152 万元不再实施。

2. 授权由张玉卓董事、凌文董事和韩建国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就增资事宜签署相关文件或对相关文件进行合适而必要的修改。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5 年 5 月 8 日